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股份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03号公告),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现将剩余问题一回复如下。本次回复后,公司已完成《问询函》的所有回复披露。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2年亏损主要由于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及存货跌价损失,全年亏损较前三季度净利润亏损额1.47亿元大幅增加。请公司:(1)结合房地产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出现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按资产类别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减值明细、减值确认依据、计算过程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是否存在2022年度集中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1)结合房地产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出现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2年度出现大额亏损主要受行业市场的波动和相关政策影响,公司部分房产项目出现可售货值下降或项目开发成本上升导致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存货从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另外部分自持房产项目根据获取租赁备案价格确认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从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逐一列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状态	截止2022年末账面成本	2022年末销售去化率	2021年末销售去化率	取得首批预售证时间	预计(首批)竣工时间	取得预证均价	售平价	实际销售签约均价	测算是否计提减值	计提依据
杭州望林府	在建	608,406	98%	97%	2020.11	2023.06	4.33		4.33	否	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项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况。
杭州济宸府	在建	121,910	100%	100%	2020.06	2023.05	1.63		1.63	否	
舟山海语东方	在建	70,940	23%	16%	2021.05	2024.03	3.16		3.23①	否	
奉化泉溪宸院	在建	47,314	5%	0%	2022.07	2024.03	1.26		1.24	否	
昆山如意铭著	在建	125,139	98%	96%	2020.09	2023.02	1.85		1.84	否	
宣城宛陵大观	在建	110,469	14%	5%	2021.09	2023.11	0.98		0.91	否	
南宁江宸合悦	在建	36,995	22%	9%	2021.09	2023.12	1.15		1.00	否	
富阳瀚悦宸邸	在建	84,417	0%	0%	未取得	2025.12	未取得		未销售	是	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项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富阳沁悦宸轩	在建	104,705	5%	0%	2022.07	2025.07	1.88		1.85	是	
临安鲲鹏府	在建	97,305	0%	0%	未取得	2026.06	未取得		未销售	是	
临安望青府	在建	38,440	0%	0%	未取得	2025.06	未取得		未销售	是	
杭州如意云境	在建	88,051	91%	90%	2021.10	2023.11	2.30		2.30	是	
常山云栖澜山	在建	118,806	27%	0%	2022.01	2024.11	1.83		1.57	是	
南京柏悦府	在建	469,775	58%	45%	2020.09	2023.06	2.72		2.73②	是	
舟山都会之光	在建	87,648	70%	43%	2020.04	2023.02	1.41		1.26	是	
巢湖江宸府	竣工	123,612	62%	55%	2018.11	2021.08	1.20		1.17	是	
杭州阳光国际	竣工	36,595	90%	90%	2009.04	2014.09	/		2.15	否	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项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况。
绍兴金柯商汇③	竣工	17,822	29%	15%	2009.01	2009.06	/		1.20	否	
杭州麓宸府	竣工	14,302	100%	100%	2018.07	2021.02	2.21		2.21	否	
如意春江一期	竣工	16,281	100%	99%	2018.09	2021.09	1.85		1.85	否	
如意春江二期	竣工	23,759	100%	99%	2019.03	2022.06	1.89		1.88	否	
东门新天地	竣工	10,276	13%	13%	2017.09	2015.08	/		2.80	否	
新界项目	竣工	20,857	100%	100%	2019.05	2022.01	2.08		2.08	否	
印象西湖	竣工	50,287	85%	85%	2011.03	2014.06	0.80		0.75	否	
巢湖如意长江	竣工	10,388	98%	96%	2019.06	2022.01	1.18		1.18	否	
蓝郡国际一期	竣工	8,257	96%	96%	2015.11	2017.11	1.76		1.54	否	
蓝郡国际二期	竣工	22,299	89%	71%	2017.08	2018.12	1.74		1.40	否	
舟山悦宸府	竣工	15,427	79%	63%	2020.04	2022.11	1.82		1.60	否	
逸景澜庭	竣工	28,527	100%	100%	2019.11	2022.03	0.82		0.82	否	
其他项目	竣工	38,846	/	/	2009.04	2014.09	/		/	否	

注:①舟山海语东方项目实际销售价格高于备案价格,系根据一房一户,实际销售较多的是价格相对较高的房源。

②南京柏悦府项目实际销售价格高于备案价格,系根据一房一户,实际销售较多的是价格相对较高的房源。

③绍兴金柯商汇因项目取得较早,住宅也销售完毕,去化率和价格仅为商铺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富阳瀚悦宸邸等九个房产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中本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有临安望青府、临安鲲鹏府、富阳沁悦宸轩、富阳瀚悦宸邸项目,分别计提金额为12,106万元、14,094万元、22,495万元、19,833万元(计提金额的测算过程详见本公告第七页),该四个项目取地均于2021年5月竞拍取得。

本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主要原因为受2022年度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房地产市场区域化差异较大,2022年该四项目蓄客情况不理想,项目开发进度亦有所放缓,其中临安项目房地产市场普遍存在打折促销优惠情况,富阳项目房地产市场也存在一定的促销折扣,且预计短时间内恢复不易,综合考虑低销售去化率及资金成本,测算上述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从而计提相应存货跌价损失。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剩余五个项目主要原因为部分在建项目或竣工项目因行业影响,去化情况不及预期导致项目费用、资本化利息增加或者部分业态(如车位)实际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从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剩余未计提存货跌价项目中,A.杭州望林府项目、杭州济宸府项目、昆山如意铭著项目预售时间较早且预售比例高,较好的控制了开发进度和开发成本,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等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B.舟山海语东方项目、奉化泉溪宸院项目、宣城宛陵大观项目、南宁江宸合悦项目去化率相对较低,但该等项目土地成本较低或预售备案价较高,使得目前该等项目虽然去化率较低,但将来公司仍有利润空间去优化销售方案来提升销售速率,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等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C.竣工交付项目中,杭州麓宸府、如意春江一期、如意春江二期、新界、巢湖如意长江、蓝郡国际一期、逸景澜庭项目去化率较高,成本主要系业主尚未交房产生。阳光国际、金柯商汇、东门新天地、印象西湖、蓝郡国际二期等项目虽然去化率低于90%,但由于项目取得时间较早,成本相对较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等项目存货可变净值高于账面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在考量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且具备合理性。

2、房地产自持项目

2017年3月开始,杭州市土地出让政策执行"限地价,竞自持"的土地竞拍规则,即挂牌出让土地设定土地上限价格,溢价率达到70%时锁定限价,转入竞报自持比例。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自持房产即为在前述土拍规则下竞得宗地而要求开发的相应物业,具体为子公司杭州澜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都房产)开发的如意春江二期自持住宅房产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持房产账面余额20,260万元(未经审计),由于自持房产作为单一产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得分割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证书中注记"不得分割、销售、转让",企业持有年限与土地出让年限一致,公司自持房产按照现有政策无法对外转让出售,只能用于对外出租。2022年7月,如意春江二期自持房产项目已取得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及房产证,故公司以租赁备案价格为基础预计未来租金等现金流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将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系应收合营企业贵港大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大龙)款项,贵港大龙为公司与广西大都投资有限公司、龙浩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目前尚处于在建阶段,由于开发需求,前期公司对贵港大龙项目进行财务资助18,954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贵港大龙尚未完全归还公司投入的财务资助款项。因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贵港大龙开发的项目销售不佳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扭转,故贵港大龙对其开发项目计提相应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导致贵港大龙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现大额亏损,相应公司对贵港大龙所享有的净资产也出现净亏损,因此,公司根据其享有贵港大龙的净资产首先对其投资价值减至零,并对公司应收贵港大龙的应收款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

(2)按资产类别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减值明细、减值确认依据、计算过程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为如意春江二期项目自持房产,由于该自持房产竣工后仍需进一步装修,故在项目自持房产竣工后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根据自持房产的特性,其减值的相关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由于公司自持房产按照现有政策无法对外转让出售,计划今后暂用于对外出租。2022年7月,如意春江二期自持房产项目已取得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及房产证,故公司根据一惯性原则对该自持租赁房产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租金等现金流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将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

1) 具体的测试方法及参数

公司自持租赁房产的可收回金额为相应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根据杭州市土地出让政策以及相关租赁细则,自持租赁房产只能用于对外出租,无法用于销售,故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确认的方法。本次按收益期有限期(土地使用权年期为限)来计算自持房产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P=\sum_{t=1}^{n}\frac{R_t}{(1+r)^t}$$

其中:P—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Rt—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预期净现金流;

r—折现率。

① 净现金流的确定

A 自持房产的年净现金流

年净现金流=年租金总收入(不含税)—年运营总费用

B 自持房产年租金总收入

本次减值测试对于自持房产首年年租金按照在市住保房管部门备案的出租方案确定,以后年度的租金价格根据杭州市历史类似物业的租金价格的增长率予以确定,未来租金价格增长至自持房产回报率达到社会平均资本收益率后达到稳定。

C 自持房产年运营总费用

自持房产年运营总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金及附加。

② 收益年限

收益期限根据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确定。

③ 折现率

通过对无风险报酬率与风险报酬率(主要通过对投资风险的补偿、对管理负担的补偿、对缺乏流动性的补偿、个别因素的补偿及易于获得融资的好处等影响因素)的分析综合确定为6%。

2) 测试结果

公司如意春江二期项目根据租金等现金流折现现值与账面成本比较,存在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成本	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计提减值金额
如意春江二期自持房产	20,260	10,305	9,955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特征表现为存货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而不是存货的售价或合同价。企业预计的销售存货现金流量,并不完全等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构成现金流入的抵减项目。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存货核算以项目为单位,已竣工项目列开发产品、开发过程项目列开发成本,其中项目又分已预售部分和未预售部分,部分开发项目还存在自持部分。存货跌价测试以项目为单位,将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存货成本比较,如项目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存货成本,则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方法:

1) 开发产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规定,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应为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具体参数的确认依据如下:

①项目的预计售价为预售部分按照已签订预售协议的预计交易价格,未预售部分按照本项目或市场竞品项目的成交价格作为基础预计售价。

②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系根据公司历史项目的销售费用率和整体项目动态成本中的预算费用估计相关销售费用,同时根据预估收入和成本测算相关税费。

根据上述确认完工开发项目可变现净值后与账面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存货成本的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损失。

2) 开发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规定,开发成本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应为项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具体参数的确认依据如下:

①项目估计售价为预售部分按照已签订预售协议的预计交易价格,未预售部分按照本项目或市场竞品项目的成交价格作为基础预计售价。

②项目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系根据整体项目动态成本估计项目整体发生成本(包括自持房产部分成本)减去已发生成本(包括自持房产部分成本)即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③项目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系根据公司历史项目的销售费用率和整体项目动态成本中的预算费用估计可售部分相关销售费用,同时根据预估收入和成本测算可售部分相关税费。

此外,部分开发项目存在自持房产的,由于自持房产与可售房产的宗地为同一地块竞得,项目施工同步进行,只是根据土拍政策需保留一定比例的自持房产。故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自持房产仍在开发成本核算。自持房产只能用于出租,自持房产的净现金流现值作为项目的销售现金流量增加项,其中自持房产的净现金流现值测算详见本公告说明一(2)、1所述。

根据上述,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为可售部分估计售价-可售部分相关销售费用-可售部分相关税费+自持部分净现金流量现值-待项目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测算完成后项目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存货成本,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损失。其中,主要四项目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临安望青府	临安鲲鹏府	富阳沁悦宸轩	富阳瀚悦宸邸
①可售总收入	45,547	120,128	119,201	100,139
②自持未来租金收益现值	4,505	14,502	13,446	3,485
③预计将发生成本	22,516	52,533	51,247	39,305
④预计土地款可抵减进项税	2,766	7,359	6,982	6,020
⑤预计将发生费用	3,778	5,747	5,694	5,172
⑥预计未来税金	189	498	477	584
⑦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①+②-③+④-⑤-⑥)	26,334	83,211	82,210	64,584
⑧账面成本	38,440	97,305	104,705	84,417
⑨存货减值准备(⑦-⑧)	12,106	14,094	22,495	19,833

其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项目(杭州如意云镜项目、南京柏悦府项目、舟山都会之光项目、衢州云栖澜山项目、巢湖江宸府项目)对当期归母净利润影响约-1.1亿。

3、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原则上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合营联营企业报表,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若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所享有的净资产出现净亏损,分析合营联营企业亏损的原因。若合营联营企业亏损为房地产业务在建过程正常经营开发所致,则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至零为限,超额亏损部分备查登记;若合营联营企业亏损为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长期项目亏损原因所致,则超额亏损作为公司长期应承担的亏损,冲减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应收款项、并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对贵港大龙项目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约7,886万元。

(3)说明是否存在2022年度集中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在建工程减值

如意春江二期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2019年3月取得首次预售证,2022年6月竣工备案,以前年度因自持房产和可售房产作为同一宗土地、同步进行施工,项目竣工前在存货核算,按照存货跌价的测算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7月,该项目自持房产取得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及房产证,由于该项目无法单独出售且需进一步装修,故由存货转入在建工程核算,基于自持房产减值测试的一惯性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对如意春江二期项目自持房产部分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存货主要为房产开发项目,公司每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相关规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第一,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第二,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第三,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低于其账面成本。第四,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第五,其他足以证明该存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2022年以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进入2022年后,区域销售差异化变大,部分区域销售良好,部分区域销售则明显下滑,整体房地产市场受行业波动影响趋于理性。公司通过2022年度的努力营销,以及各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刺激下,部分项目销售情况仍未见好转,部分项目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存货成本的情况。

临安望青府、临安鲲鹏府、富阳沁悦宸轩、富阳瀚悦宸邸四个项目宗地于2021年5月竞拍取得,2021年末项目均未开盘销售、存货成本主要为土地成本,对未来项目的行业景气度预期相对乐观。2022年经过公司努力营销,销售情况并不理想,富阳临安项目确凿出现市场价格下跌,且就现有市场情况估计短期内无法扭转成交量及成交价双降的情况。此外,舟山都会之光、巢湖江宸府均受2022年度区域化差异市场影响,为加快项目销售,该两个项目实际销售中均给予了一定价格优惠。上述项目符合上述"该存货的市场价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未来无回升"的跌价迹象,据此公司认为项目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存货成本的情况。

常山云栖澜山、杭州如意云境、南京柏悦府整体项目或部分业态2022年去化率较慢,相应影响工程进展,导致项目费用或资本化利息有所增加,使得项目整体成本增加,符合上述"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的跌价迹象,据此公司认为项目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存货成本的情况。

公司对于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存货成本情况项目,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项目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因此公司不存在计提减值不充分不合理的情况。

3、信用减值损失

贵港大龙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始分期预售,截止2021年末,项目去化货值2.01亿,截止2022年末,项目去化货值2.09亿,2022年度货值去化急剧下降。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系期末公司对贵港大龙的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因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贵港大龙开发的项目销售不佳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扭转,故贵港大龙对其开发项目计提相应存货跌价损失,因此,公司根据其享有贵港大龙的净资产首先对其投资价值减至零,并对公司应收贵港大龙的应收款计提相应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公司本期大额计提减值主要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及相关政策所致,并通过对各个项目进行合理判断和减值测试基础上,对存在资产减值情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减值不充分不合理的情况。

本回复所涉及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最终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02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在任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100万港币

● 特别风险提示: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委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尚需履行香港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2、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境内存在较大区别,将给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3、境外子公司短期内可能不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快国际化布局,公司拟出资100万港币在香港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拟设立地址:香港

4、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5、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出资人持股比例: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100%股份。

7、经营范围:销售尼龙6、尼龙66、特种尼龙、新材料(最终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公司的名称、设立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委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尚需履行香港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境内存在较大区别,将给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境外子公司短期内可能不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为拓展市场,加快国际化布局,公司拟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全力开拓国外客户。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拟成立孙公司,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孙公司的未来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未来能否达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在山东省滕州市投资成立孙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孙公司相关的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拟设立地址:山东滕州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出资人持股比例: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持100%股份。

7、经营范围:销售尼龙6、尼龙66、特种尼龙、己内酰胺,进出口贸易。

该孙公司尚未设立,公司的名称、设立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最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成立孙公司,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孙公司的未来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未来能否达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现拟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事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88,1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9%。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计划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2023年2月17日,曹文洁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999,700股,占总股本的0.99985%,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文洁	5%以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88,188,800	44.09%	IPO前取得:35,275,52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913,2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文洁	1,999,700	0.99985%	2023/1/6~2023/2/17	集中竞价交易	8.905-9.80	18,116,249.28	86,189,100	43.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曹文洁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曹文洁女士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该股份来源为毕方投资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毕方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9625%的。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896,200	18.45%	协议转让取得:36,896,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2,500	1.99625%	2022/8/18~2023/2/17	集中竞价交易	10.07-10.70	41,535,077.43	已完成	22,853,700	11.43%

注: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2月8日,毕方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累积减持公司股份10,05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程亚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1%;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3%;副总经理刘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职工监事李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监事龚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监事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职工监事谢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11月30日分别披露了《部分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1)。上述减持主体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5月21日及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期间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25%的范围内且根据其持有股份限售规定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减持主体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142,3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董事程亚利先生、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副总经理刘畅女士、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职工监事李美辉先生、监事龚军先生、监事陈芳女士、职工监事谢娟女士的《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董事程亚利先生累计减持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累计减持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副总经理刘畅女士累计减持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累计减持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职工监事李美辉先生累计减持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监事龚军先生累计减持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监事陈芳女士累计减持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职工监事谢娟女士累计减持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亚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081%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杨铁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000	0.011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刘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000	0.009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鲍伯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	0.004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股
李美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05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0股
龚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05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0股
陈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180	0.003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180股
谢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	0.003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5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程亚利	22,500	0.0020%	2023/2/17~2023/2/17	集中竞价交易	30.425-30.425	684,555.85	已完成	67,500	0.0061%
杨铁军	31,500	0.0028%	2023/2/16~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31.02-31.04	977,310	已完成	94,500	0.0085%
刘畅	25,500	0.0023%	2023/2/17~2023/2/17	集中竞价交易	30.353-30.375	774,490	已完成	76,500	0.0069%
鲍伯颖	13,500	0.0012%	2023/2/16~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30.65-30.75	414,895	已完成	40,500	0.0036%
李美辉	15,000	0.0013%	2023/2/16~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30.64-30.64	459,600	已完成	45,000	0.0040%
龚军	15,000	0.0013%	2023/2/16~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30.635-30.635	459,522	已完成	45,000	0.0040%
陈芳	9,900	0.0009%	2023/2/16~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30.62-30.67	303,603	已完成	30,280	0.0027%
谢娟	9,300	0.0008%	2023/2/16~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30.56-30.56	284,208	已完成	28,200	0.00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远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固定资产——高速公路、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2年10月1日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中"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单位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保证全部路产价值在收费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及相关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可于摊销期满后全部摊销。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公司将重新预测总车流量并调整折旧额(摊销额)"要求,对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路桥资产剩余经营期限车流量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河南省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要求,重新划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为准确反映公司高速公路资产状况,公司聘请中标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漯路)、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漯驻路)、郑栾高速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尧路)、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以下简称郑民高速郑开段)、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原济祁高速永城段)、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原济祁高速永城段)、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以下简称商登高速商丘至港区段)、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至登封段(以下简称商登高速港区至登封段)和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开封至民权段(以下简称郑民高速开民段)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重新进行预测,决定对上述高速公路剩余经营期限车流量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自2022年10月1日起,各高速公路预计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均为收费口径)变化为:郑漯路预计总车流量为40,622.60万辆、漯驻路预计总车流量为44,070.68万辆、郑尧路预计总车流量为22,928.84万辆、郑民高速郑开段预计总车流量为55,953.84万辆、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预计总车流量为27,431.93万辆、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预计总车流量为22,348.01万辆、商登高速商丘至港区段预计总车流量为36,853.38万辆、商登高速港区至登封段预计总车流量为53,205.73万辆和郑民高速开民段预计总车流量为46,300.90万辆。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2年10月1日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按新的剩余经营期限车流量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增加2,302.10万元,其中:营业成本减少3,282.99万元,其他收益减少213.52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767.37万元;资产总额增加3,336.3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增加2,530.74万元,无形资产净值增加752.26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53.38万元;另外,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820.75万元,递延收益增加213.52万元,盈余公积增加230.21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071.90万元,未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若出现总计数与其中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固定资产——高速公路、无形资产——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假设公司自2019年10月1日起运用该会计估计,经模拟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影响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利润总额	3,850.55	19,695.11	17,849.90	9,910.0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87.91	14,771.33	13,387.43	7,43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87.91	14,771.33	13,387.43	7,432.52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总体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胡希荣先生之子胡海宇先生,于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1	2023年1月31日	买入	5,700	3.10	17,670
2	2023年2月2日	买入	2,100	3.04	6,384
3	2023年2月16日	卖出	7,800	2.96	23,088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胡海宇先生的证券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计算为-96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海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胡希荣先生和胡海宇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规定,胡海宇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胡海宇先生没有可上缴的收益。

2、经核查,胡希荣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胡海宇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胡希荣先生的意见,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胡希荣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胡海宇先生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2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2月16日	2.45%	1.45
赎回金额合计				220	实际收益合计			1.45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69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